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5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结论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情况

荷兰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本文件载有一份实质性报告，说明荷兰为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及 1995 年的《原则和目标》第 4(c) 段而采取的措施。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的 13 项实际措施对第六条以及《原则和目标》规定的义务作出了最新阐述，因此本报告将重点讨论这些实际措施，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也有责任执行的与核裁军相关的那些措施。显然，只有核武器国家承担执行所有各项措施的特别职责。

措施 1：《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2. 荷兰通过以下两个途径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积极支持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执行条约核查机制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动各国签署并批准该条约。荷兰是关于使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的部长联合声明(A/57/586, 附件)的原共提国之一。这项声明是在 2002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的。荷兰同日本、芬兰和澳大利亚一道，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表了一项新的部长联合声明(A/59/550, 附件)。这项声明有 30 多个共提国，再次呼吁促成条约的早日生效。荷兰还对大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59/109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



3. 荷兰积极参加了2003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会议除其他外,决定设立特别代表一职,以进一步促使条约生效。荷兰的亚普·拉马克大使随后被任命为特别代表。荷兰政府为特别代表开展工作提供财务支助。荷兰还参加了2004年年末在欧洲联盟框架内作出的努力,通过在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开展外交活动,使该条约早日生效。

措施 2: 暂停试验

4. 虽然严格说来,这是应由核武器国家采取的措施,但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试验显然日益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荷兰坚持把暂停试验作为我们为推广条约而作出的外交努力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措施 3: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5. 荷兰支持开展若干活动,特别是所谓的五国大使倡议。这些倡议可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基础,并尔后可促成立即开始进行谈判,以缔结一项关于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荷兰是大会2004年第59/81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早日开始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最近,荷兰在2005年初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提出了多项主张,促进就此种谈判的任务规定达成共识。荷兰将继续在讨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的过程中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这应最终能够使这些谈判真正开始。

6. 与此同时,荷兰一直在裂变材料问题上积极开展工作,以努力执行1995年和2000年不扩散条约会议就这一在实现核裁军道路上的下一个重大多边措施达成的各项协定。为此,荷兰在日内瓦召开了一系列不限成员的非正式会议,就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进行宣传教育工作。这项工作的目的是,使派驻日内瓦的各国代表团更有准备,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实际谈判。迄今荷兰已经安排了6次会议,讨论各种相关议题: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对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重要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裂变材料的储存。这些会议的报告已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只要谈判尚未开始,荷兰就将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措施 4: 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核裁军问题

7. 裁军谈判会议一旦商定了工作方案,就应同时注意核裁军问题。关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附属机构的提案,最初是由包括荷兰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的。

措施 5：不可逆转性

8. 不可逆转性对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都很重要。虽然商定双边核武器削减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是进行不可逆转的削减对国际稳定与安全最为有利。荷兰在削减核武器谈判中所采取的立场的一个不变因素是，强调必须有不可逆转性。因此，荷兰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同俄罗斯联邦于 2002 年缔结了《莫斯科条约》，在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规定削减进攻性战略核武器。这本身就增进不可逆转性。荷兰对该条约生效表示欢迎，并鼓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向审议大会报告《条约》中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

措施 6：明确承诺

9. 荷兰认为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一个重大成就。荷兰确认核武器国家迄今已采取一些措施（通过拆除核武器、销毁裂变材料和关闭生产设施）削减核武库，但也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关于核裁军问题，荷兰共同提出、投票赞成或支持以下大会决议：

- 第 59/63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第 59/65 号决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第 59/73 号决议：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 第 59/75 号决议：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 第 59/76 号决议：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途径
- 第 59/85 号决议：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 第 59/106 号决议：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 第 59/513 号决定：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
- 第 59/514 号决定：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

措施 7：《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削武条约》）和《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

10. 严格说来，《削武条约》和《反导条约》是一个双边问题，但当然也是与《不扩散条约》相关的所有各方关心的一个问题。荷兰认为，在审议这一措施实施情况时，我们应该考虑到国际情况的变化。我们必须放眼未来，而不是只看到《反导条约》的消亡。荷兰感到鼓舞的是，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在《削武条约》进程的基础上，谈判商定了新的战略框架，而削减战略核武器在该框架中占据显要地位。我们也对《莫斯科条约》生效表示欢迎。在这方面，荷兰支持关于双边战略核武

器裁减和新战略框架的大会第 59/94 号决议。我们将继续主张其后达成的协定中要有核查、透明度、可预测性和不可逆转性等方面的措施。

措施 8：三边倡议

11. 荷兰一向鼓励俄罗斯联邦、美国和原子能机构这三方商定和实施三边倡议。这一倡议大大有助于加强信心和信任，应予以充分利用。

措施 9：国际稳定和安全不受减损

12. 实施措施 9 的构成部分主要是核武器国家的责任。但是，荷兰在联合国中、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在不扩散条约范畴内以及在核裁军问题双边讨论中，一向强调其中两个问题的重要性：问责制与透明度，以及非战略核武器。

13. 荷兰大力主张在核武库问题上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在 2000 年召开的上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荷兰同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和挪威一道就此提出了提案。根据最初的提案，透明度方面的措施可包括核武器国家承诺定期公布其拥有的弹头、运载系统和军事用途裂变材料存量的总数，并说明其核政策。一些核武器国家已允许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荷兰真切希望这些国家在使核武库具有透明度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荷兰呼吁其他核武器国家也使其核武库更透明一些。

14. 然而，在核问题上保持透明不仅适用于有核武器的国家，而且也适用于没有核武器的国家。《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153)是最起码的要求。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也是实现透明度的一个重要途径。荷兰已经这样做了。荷兰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附加议定书构成核查标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此种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签署或批准。

15. 我们还认为，应该以透明和不可逆转的方式削减弹头和非战略核武器。在战术或非战略核武器方面增加透明度可成为迈出的第一步，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16. 荷兰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成员国，深感在非战略核武器问题上负有特殊的责任。自冷战结束以来，北约已经大大削减了武库中的战术核武器。现在剩下的只是十多年前原来在欧洲部署的武器中的极小一部分。这类武器有 80% 以上已确实被销毁。目前需要数周和数月时间，不是数小时和数天，才能将这类武器用于作战。北约保留剩余的非战略核武器主要是为了政治目的。在北约内部，业已开始同俄罗斯联邦开展工作，适当注意非战略核武器的问题。希望目前正在开始的对话能导致采取措施，加强相互信任、透明度和稳定。

17. 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荷兰与比利时和挪威一道提交了两份工作文件(NPT/CONF. 2005/PC. II/WP. 17 和 NPT/CONF. 2005/PC. III/WP. 25)，旨在支持和协助两届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并最终支持和协助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主席在一系列有关问题上拟定协商一致的措词。在审议大会筹备工作期间，已邀请一些有关国家提出补充意见和进一步拟订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是文件起草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口头宣布的，2005 年 3 月 15 日荷兰外交大臣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讲话时也作此宣布。不过，文件起草国欢迎所有其他有关缔约方在本届审议大会上共同提出一份工作文件的修正稿。

措施 11：全面彻底裁军

18. 荷兰继续积极参与审议几乎所有非核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包括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导弹、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

措施 12：提交报告

19. 荷兰为履行这一义务编写了本报告。

措施 13：建立核查能力

20. 为建立核查能力，以便如措施 13 所述，确保“核裁军协定得到遵守，以建立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荷兰参加了多个座谈会和讨论。荷兰还支持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第 59/60 号决议。
